修改后

N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恒大成二期花园	用地单位	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宗地号	G11205-0362	用地位置	坑梓新星路与规划松坪路交汇处西南侧
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建设用地面积	27512.11	总建筑面积	251908.27
计容建筑面积	174602.16	容积率/核定容积率	6.36/6.06
地上核定建筑面积	166740.00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77306.11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7862.16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77306.11
建筑基底面积	10165.82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）	40%/25%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16745.31/11005.01	绿化覆盖率	40.00%
最高高度	139.735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45/3
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30/2260	自行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514 /36

三、本期建设面积及分配

总建筑面积 ㎡	计容积率建筑面	计核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		建设功能	建筑面积㎡ 核减	核增	合计
251908.27	174602.16	166740.00	住宅：140870	其中：	住宅	140580.00	0	140580.00
					物业服务用房(1栋2F)	290.00	0	290.00
			商业：24260	其中：	商业	22660.00	0	22660.00
					社区菜市场(1栋1F,2F)	1500.00	0	1500.00
					物业服务用房(1栋2F)	100.00	0	100.00
			公建配套：1610	其中：	建筑服务站(6栋3F)	400.00	0	400.00
					社区管理用房(2栋3F)	250.00	0	250.00
					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2栋1F)	300.00	0	300.00
					小型垃圾转运站(3栋)	480.00	0	480.00
					环卫工人作息用房(8栋)	20.00	0	20.00
					再生资源回收站(8栋)	100.00	0	100.00
					公共厕所(8栋)	60.00	0	60.00
	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	其中：	架空绿化	3740.75		
		7862.16			消防避难空间	4121.41		
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定建筑面积						
	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	其中：	公用停车库	75205.88		
		77306.11	77306.11		公用设备用房	2100.23		

四、本期地上建筑分栋指标

栋号	高度	层数	规定功能	规定面积㎡		核减面积㎡	核增功能	核增面积㎡
1栋	139.735	45	住宅（含物业服务用房）	17274.42	(290.00)	0	架空绿化	367.30
			商业（含物业服务用房，社区菜市场）	4962.81	(100.00，1500.00)	0	消防避难空间	522.52
			合计	**22237.23**		0		**889.82**
2栋	130.935	42	住宅	15749.67		0	架空绿化	355.36
			商业	1691.13		0	消防避难空间	490.60
			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300.00		0		
			社区管理用房	250.00		0		
			合计	**17980.80**		0		**845.96**
3栋	131.085	42	住宅	15780.87		0	架空绿化	344.57
			商业	2407.50		0	消防避难空间	455.34
			合计	**18188.37**		0		**799.91**
4栋A座	115.385	37	住宅	12728.40		0	架空绿化	415.59
			商业（含连廊）	2387.53	含连廊76.40	0	消防避难空间	352.86
			合计	**15115.93**		0		**768.75**
4栋B座	115.582	37	住宅	12728.40		0	架空绿化	316.48
			商业（含连廊）	2309.34	含连廊76.40	0	消防避难空间	352.86
			合计	**15037.74**		0		**669.34**
5栋A座	120.985	39	住宅	13865.36		0	架空绿化	320.23
			商业	2177.40		0	消防避难空间	352.86
			合计	**16042.76**		0		**673.09**
5栋B座	120.985	39	住宅	13865.36		0	架空绿化	320.18
			商业	2166.92		0	消防避难空间	352.86
			合计	**16034.28**		0		**673.04**
6栋	128.085	41	住宅	21890.71		0	架空绿化	930.56
			商业	3131.47		0	消防避难空间	783.28
			便民服务站	400.00				
			合计	**25422.18**		0		**1713.84**
7栋	139.735	45	住宅	16986.81		0	架空绿化	370.18
			商业	2403.50		0	消防避难空间	458.23
			合计	**19390.31**		0		**828.41**
8栋	12.000	2	垃圾转运站	480.00		0		
			再生资源回收站	100.00				
			环卫工人作息房	20.00				
			公共厕所	60.00				
			合计	**660.00**		0		
9栋	10.400	2	商业	630.40		0		
			合计	**630.40**		0		

五、本期住宅户型比例

	总量	套内建筑面积<90㎡	占总量比例
户数	1230户	1110户	83.46%
建筑面积	140870㎡	103317㎡	73.34%

六、建筑基底面积

栋号	基底面积㎡
1栋	1895.96
2栋	883.12
3栋	925.32
4栋A座	831.28
4栋B座	792.45
5栋A座	1005.34
5栋B座	1009.98
6栋	1290.09
7栋	893.66
8栋	330.81
9栋	307.81
合计	10165.82

楼栋	户型	户内面积（㎡）	户型号	套数	比例
1栋(45F)	三角两厅两卫	60-70	D	39	25%
	四角两厅两卫	70-80	B/C	78	50%
	四角两厅两卫	90-100	A	39	25%
				156	
2栋(42F)	三角两厅两卫	60-70	D	36	25%
	四角两厅两卫	70-80	B/C	72	50%
	四角两厅两卫	90-100	A	36	25%
				144	
3栋(42F)	三角两厅两卫	60-70	D	36	25%
	四角两厅两卫	70-80	B/C	72	50%
	四角两厅两卫	90-100	A	36	25%
				144	
4栋双拼(36F)	三角两厅两卫	60-70	A/D	124	50%
	四角两厅两卫	70-80	B/C	124	50%
5栋双拼(39F)	三角两厅两卫	60-70	A/D	136	50%
	四角两厅两卫	70-80	B/C	136	50%
6栋(41F)	三角两厅两卫	60-70	B/C/D/E	140	67%
	五角两厅两卫	100-110	A/F	70	33%
				210	
7栋(45F)	三角两厅两卫	60-70	D	39	25%
	四角两厅两卫	70-80	B/C	78	50%
	四角两厅两卫	90-100	A	39	25%

01总数据	户型	户内面积（㎡）	套数	比例
	三角两厅两卫	60-70	550	41.35%
	四角两厅两卫	70-90	560	42.11%
	五角两厅两卫	90-110	220	16.54%
	四角两厅两卫		1330	100.00%

图例

新建建筑物 / 已拆建筑物 / 周边建筑物 / 新建道路 / 测量坐标 / 室内地坪标高 / 室外设计标高 / 市政道路标高 / 小区道路标高 / 原房屋层数(℃)/变坡点层高(m) / 小区出入口 / 人行出入口 / 地库出入口 / 建筑出入口 / 平建牙 / 地面绿化(地下室范围外) / 地面绿化(地下室范围内)覆土≥1.5m / 地面绿化(地下室范围内)1.0m≤覆土<1.5m / 室外场地无障碍示意 / 塔楼屋顶绿化 / 商业屋顶绿化 / 消防控制中心 / 物业管理用房 / 社区菜市场 /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/ 社区管理用房 / 便民服务站 / 小型垃圾转运站 / 公共厕所 / 环卫工人休息房 / 再生资源回收站

说明：

1. 本图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进行设计。
2. 工程的坐标系统与用地红线一致，高程系统与建设单位提供的市政道路资料一致。
3. 图中标注尺寸，坐标，标高和坡长以米为单位，坡度以百分数计。
4. 建筑物地下1方室内地坪至屋面结构层高度。
5. 本次设计详见建筑图纸。
6. 消防设施设计未详尽之处，详见……
7. 本项目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（2018版）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50763-2012）、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；
8. 日照分析结论：通过日照分析，住宅至少一间居室满窗日照满足大寒日3小时或冬至日不少于1小时（保证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房住空间能够获得冬季日照）。
9. 社区公配包括物业服务用房、社区菜市场、便民服务站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小型垃圾转运站、环卫工人作息用房、再生资源回收站、公共厕所（物业管理用房除外），物业产权属于坪山区政府，由坪山区住建局代表坪山政府实行分级、分类管理。
10. 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
11. 本项目已按照用规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充电桩停车位，剩余车位均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实装条件。
12. 本项目车位大小符合《汽车库建筑设计》规范要求，停车场其他部分已严格按照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、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、《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、场、厂工程设计规范》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进行设计；
13. 屋顶绿化已按照《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》要求进行设计。

屋顶总平面图 1:500

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.,LTD

会 签 COORDINATION

建 筑 ARCHI.	
结 构 STRUCT.	
给排水 PLUMBING	
电 气 ELEC.	
暖通/燃气 HVAC/GAS	

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

版次 EDITION No.	修改日期 REVISION DATE	修改原因 REVISON REASON

修改记录 REVISON REMARK

审 定 APPROVED BY	冯春	
审 核 EXAMINED BY	冯春	
项目负责 CAPTAIN	林镇海	
专业负责 CHIEF ENGI.	钟凌云	
校 对 CHECKED BY	钟凌云	
设 计 DESIGNED BY	朱祥华	
建筑方案 SCHEMATIC DESIGN		
制 图 DRAWN BY		
	印刷体 PRINT	签 署 SIGNATURE

建设单位 CLIENT	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地点 SITE	坪山区坪山街道飞西村
工程名称 PROJECT	恒大成二期花园
子项-单体名称 SUBPROJECT-UNIT	总图
图 名 TITLE	屋顶总平面图
合同号 CONTRACT No.	400150115
版 次 EDITION No.	V2.0
日 期 DATE	2019.10
图 别 DRAWING TYPE	建总施
图 号 DRAWING No.	A0-01改1

5 725808 548848